



教育部學生防疫接種小叮嚀

因應「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學生接種 BNT 疫苗」，本部業以 110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17223 號函發注意事項，提供各縣市政府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除針對學生請疫苗假時，應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外，另應注意相關事項如後。

接種前準備與注意事項

班級導師務必帶著學生閱讀接種須知，提早說明接種程序避免學生緊張，除提醒接種疫苗應攜帶健保卡外，應保持充足睡眠及避免空腹及脫水。

接種疫苗後觀察

班級帶隊師長以班級為單位，於施打疫苗後，現場休息 15 分鐘後帶回到班上休息 15 分鐘，避免學生落單而未能及時發現異常狀況。而暈針通常是心理壓力與恐懼感，轉化成身體的症狀。建議可於現場播放音樂、影

片放鬆學生心情，避免產生暈針反應。若發生暈針狀況，建議先至休息區由醫護人員，參考「區別疫苗接種後的立即不適一過敏反應、迷走神經反應和疫苗接種後相似的副作用」指引進行評估及處理。

配套措施

接種疫苗當日，學校課程應調整為靜態活動，以觀察學生狀況。學生接種後如有不良反應，得申請疫苗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以三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必要時得延長。接種後兩週，課程內容應減少激烈教學活動。特殊教育學校接種，建議加派醫療人力，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另中輟學生、中離學生或延畢（修）學生，倘具學籍者，請學校通知並調查造冊後送地方衛生單位或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登記及預約。

大專校院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多元教學補助說明



為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全民國防教育必、選修課程，並提升教學內容及豐富性，本部於 110 年 9 月 24 日臺教學（六）字第 1100127601 號函發補助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多元教學實施計畫，以落實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讓學生認識並支持全民國防，補助說明如後：

補助對象及辦理方式

1. 各大專校院依特色規劃之課程，全民國防教育必修、選修課程及本部重點推動議題（如媒體識讀）。
2. 課程內容須符合：「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五大核心主軸（至少擇一）。
3. 補助對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教育部所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經費申請時間及基準

1. 110 學年度上學期計畫申請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需於 110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
2. 110 學年度下學期計畫申請期限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需於 110 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
3. 以各大專校院為單位，函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多元教學實施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至本部核辦。
4. 補助額度及項目：每案補助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膳費（含茶水）、場地費、場地布置費、交通費、學生保險費及雜支等。
5. 補助比率：經本部審查通過，得全額補助，補助金額以 2 萬元為上限。（國防科 賴睿成）

